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語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073、28018號；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語喬犯如附表編號1、2「原審主文」欄所示二罪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語喬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語喬（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參本院卷第102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且被告於本件中係聽從男友楊寬澤（另案審理）指示點錢，屬犯罪集團外圍角色，犯罪情節甚輕，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請考量被告已與其中之一告訴人張○絢達成和解，並依約分期給付和解金，父親退休後都靠被告一人工作養家，原審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法律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

06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4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5 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1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7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8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20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23 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24 用，故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為1
2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規定論處，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
28 條規定：「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9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本案自應整體適用
3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規定論
31 處。故被告上訴指稱：本案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即不可採。惟此犯後態度改變之量
02 刑事由，尚非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予以審酌（詳後
03 述）。

04 (二)刑法第59條：

05 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
06 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07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邇
08 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
09 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
10 項，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且被告
11 年輕力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竟受詐欺集團成員
12 指示，共同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且與
13 男友共同擔任收水車手，輕取他人財產，致本案告訴人無法
14 追查贓款流向，求償不易，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
15 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6 酌減其刑，於法不合，並非可採。

17 四、上訴之論斷：

18 (一)原審認被告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犯
19 行均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20 1.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
21 事項之一，本即包括被告犯罪後有無坦承犯行，表示悔悟，
22 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等在內。本件被告前雖否認犯行，然
23 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表示悔悟之意，是被告犯罪後
24 之態度等量刑因子，已有變更，則原審未及審酌上開事由予
25 以科刑，即有未恰。
- 26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其中之一告訴人張○絢達成和解，
27 並分期給付和解金一節，有調解筆錄在卷可考；是被告此部
28 分犯後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亦有變更，則原審未及審酌上
29 開事由就該罪予以科刑，亦有未恰。
- 30 3.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予以減刑，雖無理由，均如前述，然

01 其主張原審未考量到其犯後態度、犯後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
02 已有改變，因而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上開二
03 罪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男友楊寬澤等人共同
05 利用層層轉交詐欺款項之方式，設立金流斷點，使被害人受
06 有財產上損害，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難度，所為實值
07 非難；惟衡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
08 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較其他共犯為輕，非居於集
09 團核心地位，復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其中之一告
10 訴人張○絢達成和解，並分期賠償和解金，亦如前述，惟其
11 迄今給付之和解金與被害人所受損害尚有一段差距，兼衡被
12 告之前科品行、於法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3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0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二罪各量
14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宣告刑。

15 (三)又被告另涉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罪，業經法院審理中乙節，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上開各罪與被
17 告本案所犯二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最高法院11
18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9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7 法官 李政庭
28 法官 王俊彥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郭蘭蕙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單位：新臺幣）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第一次轉 匯時間與 金額	轉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原審主文
1	莊○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方韻晴」、「Mia」，向告訴人莊○興佯稱：可透過「晨宏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9日8時56分許，匯款25,000元	邱筠雅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19日11時59分許，轉匯164,500元	向暘有限公司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語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張○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晨宏在線客服No.68」、「陳銘嘉」向告訴人張○絢佯稱：可以加入群組跟著老師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9日10時15分許，匯款14萬元				陳語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